

7、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 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北京丰台医院） 的 （2025 年信息化建设经费第二批/04/包北京丰台医院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及改造项目）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安全音视频系统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制造商为（天津光电安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0人，营业收入为411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4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（安全门禁系统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制造商为（天津光电安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0人，营业收入为411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4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加盖公章)： 北京万致达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17 日

